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神州易桥

公告编号：2018-066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6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，鉴于 1 名业务骨干离职，不再成为激励对象，相应调整授予数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外，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所公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授予 51 名激励对象 2,490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。

3、会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，因 1 名业务骨干离职，不再成为激励对象，同时调整相应的授予数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外，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所公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